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實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校外實習交通費實施計畫。

二、目的：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專業化的實習機會、職業輔導與職場安置服務，使其得到適當的職業安置、職業現場訓練、持續的支持與輔導，以提昇職場工作穩定度。

三、實施對象：

本校綜合職能科二、三年級學生、職業輔導相關人員。

四、實施程序及內容：

- (一) 蒐集學生各項資料。
- (二) 開發實習機會，進行工作分析。
- (三) 與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合約。
- (四) 家長填具同意書。
- (五)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規劃行前準備工作。
- (六) 成立支持系統，並進行評估與記錄。
- (七) 持續個案輔導與聯繫。

五、執行人力編組：

- (一) 職業輔導相關人員由現有特殊教育教職員擔任。
- (二) 相關行政工作由實習輔導單位負責。

六、預期效益

- (一) 提昇學生與職場結合的功能，增加就業安置機會。
- (二) 持續提供支持，提高就業安置成功率。
- (三) 提供服務，回饋社區，增加社區對學生的認識與支持。
- (四) 增進人力資源運用，使身心障礙者由依賴者變成生產者。
- (五) 建立良好的職業轉銜與輔導模式。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校外實習交通費實施計畫」補助辦理。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